作者：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2日

##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7671857766

法定代表人：曲世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兴港街道四家子村

成 立 日期：2005年05月20日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人独资）

注册 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 营 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企业内专营铁路运输

 （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钢材、焦炭经营

1. 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锅炉烟尘 | NOX | 二氧化硫 | 黑度 |
| 排放方式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 排放浓度 | 20.6mg/m3 | 109mg/m3 | 49mg/m3 | ＜1 |
| 超标情况 | 未超标 | 未超标 | 未超标 | 未超标 |
| 排放量 | 0.166kg/h | 0.878kg/h | 0.395kg/h | -- |
| 排放标准 |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干燥炉 |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干燥炉 |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干燥炉 |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干燥炉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矿井水采用水利循环澄清—重力式无阀门过滤处理技术，回用于生活、生产各环节。
2.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将污水处理站出水处理站出水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洗煤、绿化和冲厕等。
3. 矸石堆设有防尘网。
4. 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进行运输，防止扬尘污染。铁路运输采取抑尘措施，并设有抑尘站。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执行许可情况；

1.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家堡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28号）
2.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家堡煤矿年产300万t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09】1278号）
3.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65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